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土地使用權

出售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嘉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書，據此，嘉惠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3,680,000元(相當於約53,29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使用權

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嘉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據買方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經濟開發區，南靠杏里路、西臨惠興北路、北鄰湛瀆港北側，而荊溪北路則位於東側並毗鄰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60畝(約173,333平方米)。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3,680,000元(相當於約53,29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簽訂協議書當日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嘉惠。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嘉惠與買方經參考中國江蘇省可資比較土地之當前市值而進行之公平磋商後達致。

訂約方之資料

嘉惠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以及提供代工服務。

本集團原先收購土地，藉以將地盤發展為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生產廠房組成之工業發展項目。然而，本集團已決定對中國江蘇省宜興經濟開發區之發展計劃作出調整。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多出之土地使用權，致使本集團可使用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此外，由於發展計劃有所改變，本集團並無逼切需要發展土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協議書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土地之賬面值約為53,2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80,000元)。根據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包括所有相關成本、佣金及支銷)約人民幣43,680,000元(相當於約53,290,000港元)，估計於出售事項時，出售所

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3,680,000元(相當於約53,290,000港元)，惟有待進行審核。因此，經參考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支銷後，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分別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及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本公司資產總值及本公司市值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書」	指	嘉惠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土地徵用合同變更之補充協議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嘉惠根據協議書出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買方
「嘉惠」	指	嘉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嘉惠擁有之一幅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經濟開發區，南靠杏里路、西臨惠興北路、北鄰湛瀆港北側，而荊溪北路則位於東側並毗鄰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60畝(約173,333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樹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22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推定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李樹琪先生、陳名妹小姐及何啓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 僅供識別